

二、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1、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99年度完成3,617筆租地測量，面積計3,176公頃。本計畫截至99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40,822筆、面積54,073公頃。

2、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行政院92年9月8日核定「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99年預定收回700公頃，實際收回1,027公頃。自92至99年總計收回5,702.8130公頃，核發補償金1,926,713,152元。

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視現場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人工復育，或自然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發揮公益功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租地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

3、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



▲三星鄉牛鬥段暫准建地

本局自91年起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計畫」，輔導國有出租造林地種植違規作物者限期完成造林或混植造林木每公頃600株，迄94年6月底止完成改正造林面積計7,885公頃，執行率96.64%。至未改正造林369筆，面積274.01公頃，依規通知終止租約，請求返還林地，惟當事人提出訴求，願以每公頃種植600株林木之方式實施造林，並負擔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付出之裁判費及委任律師代訟之相關費用等前提下，希能撤回訴訟、恢復租約。案經擬具「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97年2月21日院臺農字第0970004763號函同意備查，本計畫截至99年底止檢查合格已重新訂約者22筆、27.7462公頃；已收回林地者154筆、84.546公頃，檢查不合格辦理收回林地中者151筆、127.2342公頃，尚未完成者44筆、43.0984公頃。

4、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

暫准租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本局擬具本計畫陳奉行政院核備，依現況將使用地類別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不僅落實濫墾地清理計畫之初



▲三星鄉牛鬥段暫准建地分割測量

衷，亦能符合民眾需求，更可充盈國家稅收，應為最適之方案。

本計畫截至99年12月底止，符合計畫者暫准建地1,351筆54.17公頃、暫准田地466筆134.0668公頃，將更正編定及變更變定移交國產局接管。目前計有暫准建地774筆31.6514公頃，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已有61筆1.9657公頃移交國產局；屬暫准田地部分，已送地政辦理分割者計62筆面積18.6946公頃，送辦理變更編定者43筆面積11.2247公頃，14筆3.5869公頃移交國產局接管。

5、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至97年底止尚需收回林地211件238.5085公頃，惟在墾農一再陳情下，於98年報奉行政院同意再予農民於政府所定期限前主動交還者發給每公頃20萬元救助

金機會，屆期拒不交還者，廢續執行訴訟強制收回造林。期限屆滿僅有17件申請繳回，實際救助收回11件10.9777公頃，其餘200件只得續行訴訟收回。但為顧及農民生計，特洽經執行法院同意，延緩至果實採收完後，再予強制執行。

本處理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99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處理進度	件數	面積（公頃）
已收回造林	120	165.0109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待執行收回	154	167.0643
繫屬一審法院審理	24	30.1450
繫屬二審法院審理	10	12.7800
法院判決對造勝訴定讞經依限完成造林恢復租約	2	2.2300
合計	310	377.2302



▲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收回

（二）森林保護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167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93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3.9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

國有原野地約6.8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區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1,358個巡視區、設置1,416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699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2,346公頃。累計護管成果如下表：

99年度護管人員執行勤務一覽表

工作項目	查獲取締次數	查獲行為人數
巡視林野	71,756	
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	3,273	554
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	2,386	192
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	2,313	166
協助宣導保林業務	9,257	
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	2,269	167
協助維護電訊設備	3,028	
放牧之制止	2,274	179
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4,912	402
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	2,528	170
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	2,554	
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	2,493	
野生動植物之保護	5,119	
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	4,057	
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	13,900	
合計	132,119	1,830

（2）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持續修正南投林區管理處已建置完成之第二代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將巡視員之GPS定位座標結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

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人身安全維護，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

（3）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後，配合本局執行違反森林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之查察取締工作。

99年度計查獲違反森林法307件，人犯645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86件，人犯135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12件，人犯40人；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33件，人犯64人。總計查獲438件，查獲人犯884人。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1）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55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量測燃料濕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進行分析，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2）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本年度繼續辦理完成2梯次ICS菁英小組計159名學員參與演訓（包含空勤總隊4名、航特部2名），藉由各ICS精英隊以模擬火場演練方式進行火場勘查、火環境資訊蒐集分析、火情研判、救火隊配置、資源請求配置、通訊系統建置、資訊傳遞及後勤補給等實務訓練以及演訓後之成果檢討等，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等相關救災能力，另外並安排空勤總隊與陸軍航特部人員介紹空中支援作戰系統，包括機型特性與合作機制等，以強化ICS菁英小組成員與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特部人員間之互動與聯合作戰能力。

（3）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建立跨部會空中救火機制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本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43隊347人，一般救火隊78隊483人，共計830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刻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② 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99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94部、鏈鋸216部、火拍626支、雷射測距望遠鏡21部、水袋132個、背負式水袋380個、點火器37個、氣象包110個、發電機36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44部、帳蓬179頂、水箱5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2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9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係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透火場煙霧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則屬精密之氣象與燃料狀態之自動觀測儀器，可定時紀錄資料供ICS幕僚小組了解並分析氣象與環境條件之改變，訂定有效之滅火策略。本年度屏東處及南投處更分別引進購置森林消防車1部，該車具有四輪傳動能力及配置細水霧滅火槍等高壓裝置，能夠運用細水霧作為森林火災的救災利器，不僅可以發揮“水”的最大滅火效能，更強化了消防車輛的機動性，使火災能控制於分秒之間。

③ 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64處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另持續藉由引進陸軍航特部直升機補強高海拔森林火災空中救火能量，藉由國防部CH—47SD型直升機協助執行空中灌灑作業、吊掛貯水袋至火場及運送救火人員、器材、補給品、傷患等。

本局99年度舉辦35場次森林火災防救作業演練，配合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模擬不同火場情況，必要時請求空勤總隊支援空中滅火，以期有效整備各項救火資源，達成有效減少森林火災發生及其被害面積等目標。

（4）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已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66座中繼站，86座基地站、193部車裝台及1,532部無線電手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9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以下工作：

- ① 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邀請有關工程、造林、租地造林、礦業等業者共同參加，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
- ② 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確認各項消防器材及裝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③ 防救森林火災任務編組及訓練。
- ④ 隨時保持通報及指揮系統暢通。
- ⑤ 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

99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35次，被害面積40.6456公頃。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維護森林資源

- ① 為有效防範珍貴森林主副產物遭竊取並打擊不法，於重要之林道出入口設置電子監視系統，對進出異常頻繁或可疑車輛進行監控，必要時通知森警隊過濾偵查。
- ② 由各林管處積極擬訂「風險管理計畫」及處理盜伐等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SOP）工作手冊，並隨時因應不同案情作調適，爾後即依該計畫及作業程序執行取締不法情事。
- ③ 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的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台，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並將易被盜伐區域、歷年盜伐竊嫌慣犯者等資料提供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俾利後續案件偵查。
- ④ 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輔助監控設備如貴重木磁簧開關無線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以及無人載具（SUAV）等系統，藉以輔助森林巡護並防範、取締不法情事。
- ⑤ 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除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人犯移送法辦同時剷除濫墾地上物收回林地。對於已逾10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則擬定計畫分年排除。99年度計取締濫墾14件，被害面積4.61公頃。取締盜伐139件，被害材積501.94立方公尺。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子計畫

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調整高山農業政策；管制國土開發行為，遏止濫墾、濫建不法情事；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期在95年至99年間能有效收回遭非法占用國有林地計6,519公頃。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99年度訴訟及公告處理336件，面積計有205.6728公頃；已收回林地981件，面積計有789.8928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占用10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收回遭占用林地並核發適當轉業救助金，99年度計受理186件、168.6375公頃，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82件面積計有66.2487公頃。

